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文件

茂健职院〔2022〕63号

关于印发《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政管理机构，各教学教辅机构，各群团组织，各直属单位：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工作管理办法》已经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2022年6月20日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项目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造就创新创业生力军,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实施管理,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简称“大创计划”)遵循的原则是:“立足兴趣、鼓励创新、交叉联合、注重过程、突出重点”。按照“自主选题、自主设计、自主实验、自主管理”的要求,通过“自由申请、公开立项、择优资助、规范管理”的程序,以项目研究为载体,在指导教师的管理和指导下,注重学生自主创新和过程训练,把“专业实践性教学体系”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结合起来,逐步实现以学生的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创业能力培养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

第二章 活动形式

第三条 大创计划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战略需求,重点支持直接面向大学生的内容新颖、目标明确、具有一定创造性和探索性、技术或商业模式有所创新的训练和实践项目。实行项目式管理,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3类:

(一)创新训练项目是个人或团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自

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院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四条 大创计划项目分为国家级、省级、校级三个级别。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五条 学院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文件要求及学院的实际情况每年组织大创计划项目申报，并从中遴选出国家级、省级和校级项目。

第六条 学院根据上级文件规定及学院实际情况公布当年的立项项目数量，立项数量一般控制在 20-50 项，可根据当年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按当年项目申报数量、上一年度的立项项目数、结题情况和学生人数等综合考虑，进行立项项目名额分配。

第七条 计划项目原则上每年申报一次。申请人以个人或团队向学院申请项目，每个团队人数不超过 5 人，其中 1 人为项目负责人。每人限主持或参加一个项目，不得在不同项目之间交叉

申报。正在承担(含主持和参加)项目的学生不能再申报新项目。鼓励跨学科、跨系、跨专业的学生组成团队。项目负责人所在系是项目的承担部门。

第八条 项目必须配备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硕士学位以上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要具备良好的科研经验和较高的参与热情,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对学生进行指导。鼓励项目团队聘请优秀企业家或行业专家担任指导教师,同一个指导教师最多同时指导2个项目。教师自筹经费可适当增加指导项目数量。

创业实践项目原则上应选定1名企业专家作为指导老师。企业专家应具有企业运营及管理方面的丰富实践经验,且有时间与精力参与项目指导。

第九条 大创计划申报材料由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进行材料初审,若需要所在部门签署意见的,各部门要对填报的内容是否符合项目要求,是否真实、合理、可行等方面签署意见并加盖部门公章,集中报送创新创业教育中心。

第十条 大创计划申报材料由创新创业教育中心负责对申报资质及项目内容进行审查。

第十一条 已获国家、省或学校立项资助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学生负责的校级项目在获省级或国家级立项时视为校级项目已结题。

第十二条 项目选题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学生要对实施方案进行可行性分析,并在实施过程中不断调整优化。课题范围是:结合学院重

大研究项目或与行业结合紧密的课题；学生自主寻找的项目；从课题学习和科技竞赛中引伸出的课题；社会调查及其它有研究或实践价值的项目。

第四章 项目评审

第十三条 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并提交《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到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部门在接到学生提交的项目申请书后，需组织教师进行初审，根据分配名额择优上报（电子版），并将相关材料审核汇总后提交给创新创业教育中心。

第十四条 学院组织有关专家组成评审组对上报项目进行评审，审查项目的科学性、创新性、可行性及研究计划、经费额度和申请人的研究能力等，提出评审立项意见和改进意见。

第十五条 专家组遴选出优秀项目后进行公示立项，并报送财务部，按照学院要求给予立项支持。

第五章 项目运行

第十六条 创新训练项目的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的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

第十七条 项目申请人在接到批准项目立项的通知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与学院签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任务书》，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事求是、诚实守信、按计划完成各项工作。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要求: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坚持以学生为主体。指导教师应发挥积极辅助引导作用,定期跟踪指导项目研究活动,针对研究中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营造教学相长、亲密融洽的学术氛围,帮助学生在创新思维和创新实践方面有所收获。

(二)各系应开设学术讲座,定期组织学生讨论和交流,建立指导教师座谈会和学生科研座谈会制度,提供项目展示、宣传报道、学习交流、互动促进的交流平台。

(三)学校有关部门要积极为学生开展大创计划提供完善的服务保障。

第十九条 各项目实施时间过半时需开展中期检查。中期检查时项目组应向所在部门提交《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说明项目计划执行情况、项目研究进展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安排等。各部门要对项目的工作进度、各项工作完成情况、中期成果等给予恰当的评价,提出项目进一步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如发现项目申报或实施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工作无明显进展的现象,应予以通报批评,并要求项目提出书面整改措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应存于项目档案,并按要求送交创新创业教育中心进行检查与备案。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对大创计划实施所需的条件应给予支持并督促项目组按照计划开展工作,确保项目计划的完成。

第二十一条 学院各类实验教学中心、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中心等要向参与项目的学生提供实验实践场地、仪器设备和技术服务，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第二十二条 项目立项后一般不允许变更。如在研究过程中出现极其特殊情况必须进行项目变更的，由项目负责人（或指导教师）向所在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阐明具体原因，对更改项目内容、更换项目成员、提前或推迟项目进度等做出详细陈述，并经指导教师、系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创新创业教育中心组织审查，报学院分管领导审批。

第二十三条 项目延期与终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项目组提出延期，须在项目截止日前2个月向创新创业教育中心提出书面延期申请报告，详细阐明延期的理由，经指导教师、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创新创业教育中心组织审查，报学院分管领导审批。原则上每个项目只能申请一次延期，且必须保证在项目负责人毕业离校前完成。延期期满后仍不能结题的项目，视为自动终止。

因故主动要求终止的项目，需提交项目终止申请报告，详细阐明终止的缘由，经指导教师、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创新创业教育中心组织审查，报学院分管领导审批。终止项目的经费不予继续下拨，并退回剩余项目经费。同时，该项目组成员将不得再申请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第二十四条 项目负责所在部门对项目的实施进行落实、督促、检查。创新创业教育中心负责对项目的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

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五条 项目验收分中期检查验收和项目结题验收。

第二十六条 项目结题验收必须在项目负责人毕业前完成。

第二十七条 申请结题的项目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鉴定符合程序并获得通过；

（二）经审计或检查，项目经费使用合理；

（三）项目研究成果的取得遵守学院的学术规范，未有异议和发生纠纷；

（四）结题材料齐备，管理完善，符合规定要求。

第二十八条 项目结题验收要提交结题验收报告及有关研究成果，如调查报告、图纸、软件、仪器装置、论文、专利、获奖证书等；项目成员要归还借用房间、仪器设备、工具、资料等；负责人要结清对项目的资助经费。

第二十九条 成果归属。大创计划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利、获奖、模型、软件、样品、装置、设计图纸、成果应用与转化等，均应注明相应级别的“XX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及项目编号，项目研究成果所有权归属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第三十条 项目结题验收要注重项目实施过程中学生参加训练项目的态度、学生研究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发展情况、学生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的提升情况、学生研究成果的质量情况和创业

项目的市场前景。

第三十一条 项目结题后一个月内，项目负责人将所有资料整理完毕，交至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归档。无项目档案者或档案资料不全者，不予申报成果，也不予项目表彰。

项目档案主要包括下列书面、电子和图片资料：

（一）项目的申报书、项目任务书、中期验收报告、结题报告等。

（二）在研究过程中，有关研究进展的技术资料，调查报告、图纸、软件、仪器装置、论文、专利、获奖证书等。

第三十二条 由学院公布验收结果，对优秀项目表彰，对不合格者要求其继续完善、延期验收。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院将按程序终止或上报终止项目的执行：

- （一）拒不接受项目检查，拒不交检查报告和成果；
- （二）按任务书规定无法结题或没有通过结题的项目；
- （三）没有按时结题，且没有提出延期申请的；
- （四）项目超过延期时限后，仍未结题的；
- （五）未经学院批准，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 （六）项目承担者书面声明放弃其项目的；
- （七）其他违反有关管理制度行为的。

终止项目由创新创业教育中心下达书面通知书。凡无正当理由没有按时完成项目导致项目被终止或撤销的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再受理其申报的各级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对于终止或撤销的

创新创业项目，同时终止项目经费的使用；因项目被终止或撤销而对学院声誉造成严重损害的，学院将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将对当事人进行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院针对大创计划采取专项扶持策，设立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基金以资助各级项目。可根据项目的不同情况，对校级项目给予 1000-3000 元/项的经费资助，对国家级和省市级项目学校将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给予一定的校内配套经费支持。

第三十五条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实验费、材料费、书籍费、论文版面费、调研差旅费等，不得挪作它用。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学院关于专项资金的立项、使用、结余、考评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执行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文件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关于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立项与验收的指导意见》（茂健职院〔2015〕19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教育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1

项目编号	
------	--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申报书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1-创新训练项目 2-创业训练项目 3-创业实践项目

所属学科：

负责人：

专业班级：

指导教师：

填报日期：

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制

二〇 年 月

填写说明

一、本申报书所列各项内容均需实事求是，认真填写，表达明确严谨、简明扼要。

二、要求认真排版，注意调整好格式，用 A4 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成册。文中小标题为小四、黑体，栏内正文为小四号、仿宋。

三、“项目编号”一栏不填。

四、项目类别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 3 类。

（一）创新训练项目是个人或团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院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五、训练计划项目面向学生申报，原则上要求项目负责人在毕业前完成项目训练。创业实践项目负责人毕业后可根据情况更换负责人，或是在能继续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的情况下，以大学生自主创业者的身份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

六、创新训练项目的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的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 2 年。项目验收结果中，必需材料为各项目的总结报告，补充材料为论文、设计、专利以及相关支撑材料。

七、学生负责人所在系认真审核签署意见并盖章后，将申报书（一式三份）报送创新创业教育中心。

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1-创新训练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创业训练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创业实践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特色描述						
项目 申 请 人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号				专业班级		
	联系电话				E-mail		
	申请人曾参与创业实践情况						
项目 团 队 成 员	姓名	学号	年级	专业班级	联系电话	E-mail	身份证号
指 导 教 师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职称	所在部门	E-mail	联系电话

一、项目简介（300 字左右，项目研究的目的和主要研究内容）

二、项目实施目的与意义（800 字左右，包含项目研究的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动态等）

三、现有基础和条件（500 字左右，包括前期准备、实施基础条件、团队结构等）

四、项目方案（1500 字左右，包括项目研究的主要问题、拟解决的途径方法、人员分工等，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还须包括商业策划、运营等内容）

五、项目进度安排（包括详细的计划安排）

六、项目特色和创新点

七、预期成果

八、项目经费使用计划

开支科目	预算金额（元）	主要用途
总计（元）		

九、指导教师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十、学生负责人所在系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十、创新创业教育中心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学院推荐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项目编号: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

项 目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级别	校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经费		
项 目 团 队 成 员	姓名	学号	年级	专业班级	联系电话	E-mail	身份证号
指 导 教 师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职称	所在部门	E-mail	联系电话
一、项目进展情况 (500-1000 字左右)							

二、项目详细进展情况（包括项目的准备情况、具体实施情况、阶段性成果、与目标的差距、存在的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后续研究任务及拟取得的研究成果等，1500-2000 字左右）

三、经费情况（包括总经费、已使用经费、用途等）

四、指导教师意见及指导建议

签字： 年 月 日

五、工作小组意见及建议（项目目前存在的问题及修改意见等）

签字： 年 月 日

六、项目中期检查结论

该项目中期审核结果：通过； 暂缓通过； 不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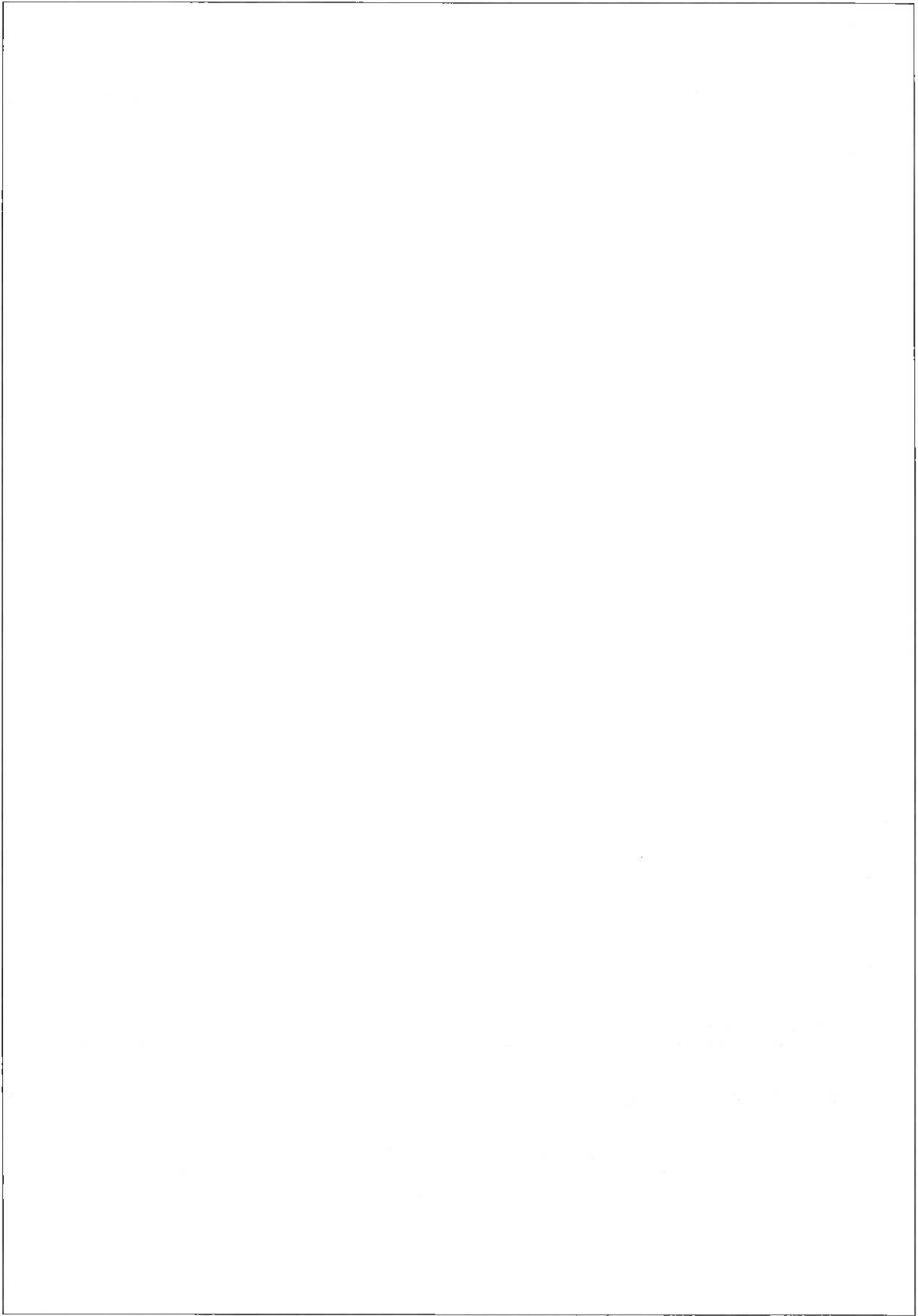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项目编号: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

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级别	校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期限	计划完成时间: 年 月					
实际完成时间: 年 月							
项目 团 队 成 员	姓名	学号	年级	专业班级	联系电话	E-mail	身份证号
指 导 教 师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职称	所在部门	E-mail	联系电话
<p>一、项目执行情况总结（项目的目的和意义，项目成果的主要内容、重要观点或对策建议，创新特色、实践意义和社会影响，发表论文及获得专利情况，研究过程中财务执行情况，团队成员分工和合作情况，3000 字以内）</p>							



二、项目研究成果总结（项目取得的主要成绩和收获，项目工作有哪些不足，有哪些问题尚需深入研究，项目工作中的困难、问题和建议，1500字以内）

三、经费使用情况（包括总经费、支出经费情况、用途等）

日期	经费使用摘要	报销金额	经费余额

已报销经费总金额： 元

经费余额： 元

指导老师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工作小组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综合评定	项目完成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按计划完成，取得预期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完成，但是与预期目标尚有差距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预期目标	成果的创新性	<input type="checkbox"/> 很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终止项目		

附件 4

项目编号: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任务书

为保证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有效实施,学院与获得立项资助的项目负责人订立本任务书,请遵照执行。

项目名称						
项目级别		项目编号		所在系		
项目组人员	姓名	学号	班级专业	年级	手机	邮箱
负责人						
其他成员						
校内导师姓名		手机		邮箱		
预期提供成果及成果形式						
学院资助经费金额(元)				项目负责人自筹经费金额(元)		
提交中期报告	项目负责人保证于 年 月 日前向所在系提交中期检查报告。					
提交成果	项目负责人保证于 年 月 日前向创新创业教育中心提交项目结题报告及研究成果。					
管理依据	学院按照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以及学院有关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相关文件进行管理和监督;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申报书内容组织实施。					
同意以上所列内容,在此签字盖章	甲方: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公章)			乙方: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			指导教师:		
	年 月 日			承担项目所在系(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文档双面打印,一式三份,一份留创新创业教育中心,一份留项目负责人所在系,一份由项目负责人保存。

